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不對任何因本公告引起或依賴本公告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33)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上市規則」）管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公告」）。

另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出的清盤呈請的公告（「第二呈請」）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有關清盤的公告（「呈請」）期票持有人提交的向上申請。亦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的有關呈請的更新狀態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恢復進度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該公司提供了一套復牌指引，以：(a)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b) 證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c) 撤銷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任命；(d)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以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在其證券獲准復牌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設計其證券交易。復工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若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並復牌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規定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股票自停牌以來的復牌情況總結如下：

清盤呈請

請願書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本公司的呈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呈請人致函本公司，建議將上述聽證會延期 4 至 6 週，以節省雙方協商的成本。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正式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說明該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撤回。

本公司一直在與呈請人積極協商清償債務的可能方式，包括將呈請人的債務轉讓

給第三方以及與呈請人商定的還款計劃。本公司將繼續與呈請人進行談判，直至完成債務清償。

第二份請願書的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第二呈請，要求將公司清盤。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審理了第二呈請。高等法院已下令將公司清盤。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第二呈請人簽署協議，雙方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且第二呈請人不反對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呈請的清盤令。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第二申請人簽署協議，雙方同意新的還款時間表，且第二呈請人不反對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呈請的清盤令。

有關申請清盤令的債務證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破產管理署提交的包括呈請人及第二呈請人在內的八名債權人就第二呈請的清盤令提交的債務證明。

除上述本公司就呈請人及第二呈請人採取的行動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處理清盤令：

1、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債權人簽署協議，雙方同意有關還款時間表，債權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呈請的清盤令。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該債權人簽署協議，雙方同意新的還款時間表，且該債權人不反對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呈請的清盤令。

2. 本集團與兩個債權人分別簽署了兩份獨立的協議，雙方根據協議約定了還款時間表。

3、本集團已向三名債權人全額清償債務。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更新本公司與呈請人的還款時間表的任何

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未刊發財務業績

鑒於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未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和報告的以下事宜（“未決事宜”），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處理未決事宜及完成編制未刊發業績公告及報告。

(a) 如上文“清盤呈請”一節所述，我們必須提供還款計劃並與債權人正式簽署協議，以盡快符合核數師的持續經營審計要求；

(b) 在冠狀病毒導致封城而無法就存放於海外的質押資產進行實地考察的情況下，評估及估計出售河北諾特的應收代價的價值；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提供由第三方倉庫出具的安全保管收據以供核數師審閱。我們亦取得質押資產製造商發出的報價，以證實其市值。我們僅提供了一部份的質押資產作為抵押品，以一個可變現價值，就與一家資金方簽訂了項目融資協議。

(c) 在冠狀病毒導致封城而無法進行實地考察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於馬來西亞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值，我們已採用替代審計方法來完成這項工作。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分部及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雖然呈請及第二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我們預期，但是已向全體有關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發出警示。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度，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及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預計日期，並按季度公佈最新發展情況。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在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前，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建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